

可採該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 後施行（其間如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本會當依行政院核定辦理。另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本會仍將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外籍配偶四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然而大陸配偶卻需要六年，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研修歧視性的法規等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7）

有關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大陸籍配偶在台灣之待遇雖不斷由緊而鬆，但和其他外籍配偶相比仍有明顯落差，如外籍配偶四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然而大陸配偶卻需要六年，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研修歧視性的法規等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為落實馬總統所提「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移民政策，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全面放寬工作權、將大陸配偶領取身分證的時間縮短為 6 年及取消財產繼承限制。
- 二、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修法後，已相當程度保障了大陸配偶的身分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惟為考量社會各界屢有反應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宜予一致，本院陸委會爰參照現行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年至 8 年之規定，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年至 8 年，即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連續滿 3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 1 年（居住 335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 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得申請在臺定居。前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會議討論通過，本院將於近期內送請大院審議。
- 三、貴委員所提之卓見，已錄案留供參考。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計程車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0）

羅委員就計程車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市區或公路客運業營業車輛免徵通行費規定，緣自行政院 84 年 8 月 23 日函核頒「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本方案係以公共汽車客運業為實施對象，其主要具體措施包括減輕大眾運輸業者成本負擔，其中免徵高速公路通行費即為主要措施之一。
- 二、上述免徵通行費之市區或公路客運業營業車輛，其具備：「大量載運旅客，減少道路交通車流」、「運價較低，以服務一般中低收入民眾為主」、「服務區域較廣泛，需負擔偏遠基本運